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昌（原名劉學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永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被告以一過失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之身體健康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未充分注意兩車併行間隔，貿然右偏行駛之過失行為，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以及告訴人2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被告與告訴人2人迄今尚未達成和解（偵查中曾轉介調解，但被告未到場），亦未賠償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王亭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92號

被 告 劉永昌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永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武營街往中山路方向行
駛，在中山路與秀才路之不規則多岔路口欲向右駛入秀才路
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之情事，竟貿然右偏行駛，適其右方有張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李珮竹欲自武營街經上開路口直行駛入校前路，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張清及張李珮竹人車倒地，張清因此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臂撕裂傷、左側手部撕裂傷約3公分、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及左側肩膀擦傷等傷害；張李珮竹則因此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大腿挫傷及左側肩膀拉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張清、張李珮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劉永昌於警詢及偵訊中所為之供述。
- (二) 告訴人張清及張李珮竹於警詢及偵訊中所為之指訴。
- (三) 告訴人張清、張李珮竹之診斷證明書。
-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檔案光碟與截圖照片、刑案現場及車損照片。
- (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六)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資料。
- (七)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3日函及所附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 幸 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